

沅江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湘沅交处罚〔2024〕0117号

一、当事人基本情况

姓名：沈[REDACTED]，性别：男，民族：/，身份证号码：43230219[REDACTED]541X，联系电话：177[REDACTED]5086，住址：[REDACTED]，职业：/，工作单位：/。

二、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

根据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本机关于2024年11月1日对你（单位）涉嫌车货总体的总质量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汽车渡船核定标准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期间，本机关采取了收集现场证据材料、调查询问当事人等方式开展调查取证；并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意见，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

三、违法事实及相关证据

经查，你（单位）2024年10月29日下午4点，沅江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公路五中队执法人员徐[REDACTED]、李[REDACTED]在南大小乐路段检查时发现，发现沈[REDACTED]驾驶湘H[REDACTED]的六轴车辆涉嫌擅自超限行驶，执法人员亮证后，现场检查发现所载货泥土，经询问当事人共载货物为31吨，执法人员就近引导至中能石化称重检测，经检测该车辆车货总质量38.22吨，超限7.22吨，超限率23.29%，后经执法人员引至南大工地卸载。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条及《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第六十二条之规定，为查清事实，特申请立案调查。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笔录，询问笔录，现场照片，现场视频，案件证据复印件，案件当事人信息证件复印件，案件交通工具证复印件。

上述证据经过沈[REDACTED]本人阅示并发表意见，根据《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三条规定，可作为本案证据材料使用。

四、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与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

本机关于2024年11月11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书》（湘沅交罚告〔2024〕0117号），告知你（单位）本机关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事实、理由、依据及你（单位）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及听证权利。你（单位）提出了自愿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权利的意见，本机关予以采纳。

五、行政处罚依据及决定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条的规定,已构成违法。

参考《湖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实施办法》和《湖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公路管理篇中关于车货总体的总质量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汽车渡船核定标准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的处罚基准,你(单位)车货总质量超过最高限值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属于较重,应当对超过车货总质量最高限值部分,处每吨三百元罚款。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本机关责令你(单位)于2024年11月11日前改正违法行为,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五)项规定,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人民币贰仟壹佰元整

六、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建设银行沅江支行(地址:沅江市桔城大道与琼湖西路交叉路口金田大厦一楼),户名:沅江市财政局非税收入结算户,账号43001500167050002529。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将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七、救济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沅江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桃江县人民法院起诉。但复议期间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24年11月11日

沅江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湘沅交处罚〔2024〕0119号

一、当事人基本情况

姓名：杜[REDACTED]，性别：男，民族：/，身份证号码：43098119[REDACTED]8332，联系电话：158[REDACTED]3836，住址：湖南省[REDACTED]，职业：/，工作单位：/。

二、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

根据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本机关于2024年11月7日对你（单位）涉嫌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期间，本机关采取了查询车辆登记信息，调取湖南省道路运输三级协同系统数据，查看现场视频照片、核实相关证件等方式开展调查取证；并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意见，保障当事人合法权利。

三、违法事实及相关证据

经查，你（单位）2024年07月14日 17时59分00秒，湘H[REDACTED]的0轴重型货车载货途经S220K118+045（华兴村）被超限检测技术监控设备检测发现，车牌号为湘H[REDACTED]的3轴重型货车，限重25000.0千克，车货总质量30500.0千克，超限5500.0千克，超限率为22.0%，且无法提供《超限运输证》。其行为涉嫌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证据有驾驶证查询信息记录、行驶证查询信息记录、道路运输证查询信息记录、超限车辆检测数据单、湖南省计量检测研究院《检定证书》、现场照片和视频等证据予以证实。

上述证据经过杜[REDACTED]本人阅示并发表意见，根据《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三条规定，可作为本案证据材料使用。

四、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与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

本机关于2024年11月7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书》（湘沅交罚告〔2024〕0119号），告知你（单位）本机关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事实、理由、依据及你（单位）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及听证权利。你（单位）提出了自愿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权利的意见，本机关予以采纳。

五、行政处罚依据及决定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三条第一款第项、《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已构成违法。

根据《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对你（单位）的上述违法行为，应当给予壹仟伍佰元整的行政处罚。参考《湖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实施办法》之规定和《湖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公路管理篇中关于车货总体的总质量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汽车渡船核定标准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的处罚基准，你（单位）车货总质量超过最高限值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属于较重，应当对超过车货总质量最高限值部分，处每吨三百元罚款。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本机关责令你（单位）于2024年11月07日前改正违法行为，并依据《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项规定，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人民币壹仟伍佰元整

六、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建设银行沅江支行（地址：沅江市桔城大道与琼湖西路交叉路口金田大厦一楼），户名：沅江市财政局非税收入结算户，账号43001500167050002529。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将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七、救济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沅江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桃江县人民法院起诉。但复议期间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24年11月07日

沅江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湘沅交处罚〔2024〕0120号

一、当事人基本情况

姓名：杜，性别：男，民族：/，身份证号码：430981198332，联系电话：1583836，住址：湖南省，职业：/，工作单位：/。

二、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

根据省治超联网管理系统，本机关于2024年11月1日对你（单位）涉嫌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期间，本机关采取了查询车辆登记信息，调取湖南省道路运输三级协同系统数据，查看现场视频照片、核实相关证件等方式开展调查取证；并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意见，保障当事人合法权利。

三、违法事实及相关证据

经查，你（单位）2024年07月14日 05时16分00秒，湘的3轴重型货车载货途径S220K118+045（华兴村）被超限检测技术监控设备检测发现，车牌号为湘的3轴重型货车，限重25000.0千克，车货总质量29700.0千克，超限4700.0千克，超限率为18.8%，且无法提供《超限运输证》。其行为涉嫌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证据有驾驶证查询信息记录、行驶证查询信息记录、道路运输证查询信息记录、超限车辆检测数据单、湖南省计量检测研究院《检定证书》、现场照片和视频等证据予以证实。

上述证据经过杜本人阅示并发表意见，根据《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三条规定，可作为本案证据材料使用。

四、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与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

本机关于2024年11月7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书》（湘沅交罚告〔2024〕0120号），告知你（单位）本机关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事实、理由、依据及你（单位）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及听证权利。你（单位）提出了自愿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权利的意见，本机关予以采纳。

五、行政处罚依据及决定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三条第一款第项、《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已构成违法。

根据《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对你（单位）的上述违法行为，应当给予壹仟贰佰元整的行政处罚。参考《湖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实施办法》之规定和《湖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公路管理篇中关于车货总体的总质量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汽车渡船核定标准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的处罚基准，你（单位）车货总质量超过最高限值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属于较重，应当对超过车货总质量最高限值部分，处每吨三百元罚款。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本机关责令你（单位）于2024年11月07日前改正违法行为，并依据《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项规定，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人民币壹仟贰佰元整

六、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建设银行沅江支行（地址：沅江市桔城大道与琼湖西路交叉路口金田大厦一楼），户名：沅江市财政局非税收入结算户，账号43001500167050002529。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将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七、救济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沅江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桃江县人民法院起诉。但复议期间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24年11月07日

沅江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湘沅交处罚决定〔2024〕0121号

当事人情况：（姓名：陈[REDACTED]、性别：男、民族：汉、身份证号：43230219[REDACTED]6517、职业：司机、住址：湖南省[REDACTED]号、工作单位：无、手机：137[REDACTED]7697）

经调查查明，你于2024年06月26日14时37分，驾驶湘[REDACTED]车辆行驶经过沅江市S313K177+985检测点处时，检测数据显示，该车为6轴，限载总质量为49吨，经过磅测实际总质量为54.44吨，超限5.44吨，超限率11.1%。被本机关依法设置的动态称重仪器检测并报警，前方电子显示屏同时告知驾驶员该车涉嫌超限运输及处理地点，驾驶员并未当场到处理地点接受处理，此后本机关将该车涉嫌违法超限运输的信息发送给车辆所有人。本机关认为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条“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或者汽车渡船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不得在有限定标准的公路、公路桥梁上或者公路隧道内行驶，不得使用汽车渡船。超过公路或者公路桥梁限载标准确需行驶的，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并按要求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运载不可解体的超限物品的，应当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时速行驶，并悬挂明显标志。运输单位不能按照前款规定采取防护措施的，由交通主管部门帮助其采取防护措施，所需费用由运输单位承担。”和《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禁止货运车辆超限超载运输，但获得许可载运不可解体物品的超限运输车辆除外。”的规定，已构成违法。事实清楚，有以下证据佐证：具体有现场笔录、询问笔录、现场照片、现场视频、案件证据复印件、案件当事人信息证件复印件、案件交通工具证件复印件等证据为凭。本机关于2024年06月26日向你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书》（湘沅交处罚告知〔2024〕0121号），告知你本机关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你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及听证权利。你提出了陈述、申辩和听证意见（分以下情况说明，①既陈述申辩，又申请听证的；②只陈述申辩，未申请听证的；③自愿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④自愿放弃陈述申辩，但申请了听证的。如果有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应说明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或者听证中陈述的理由采纳情况），当事人自愿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上述证据经过陈[REDACTED]本人阅示并发表意见，根据《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三条规定，可作为本案证据材料使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五）项“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五）违反本法第五十条规定，车辆超限使用汽车渡船或者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的。”和《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项“（二）车货总质量超过最高限值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对超过车货总质量最高限值部分，处每吨三百元罚款。”的规定，对你的上述违法行为，应当给予处以罚款人民币壹仟伍佰元整的行政处罚。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本机关责令你立即予以改正，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

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五）项“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五）违反本法第五十条规定，车辆超限使用汽车渡船或者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的。”和《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项“（二）车货总质量超过最高限值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对超过车货总质量最高限值部分，处每吨三百元罚款。”规定和《湖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处以罚款人民币壹仟伍佰元 整

限你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 沅江市建设银行沅江支行，户名：沅江市财政局非税收入汇款结算户，账号：4300 1500 1670 5000 2529。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沅江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沅江市人民法院起诉。但复议期间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 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如依法律规定有自行强制执行权的可以写“强制执行”）。

沅江市交通运输局

2024年10月30日

沅江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湘沅交处罚〔2024〕0122号

一、当事人基本情况

姓名：冷，性别：男，民族：/，身份证号码：430981193030，联系电话：1856813，住址：，职业：/，工作单位：/。

二、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

根据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本机关于2024年11月7日对你（单位）涉嫌车货总体的总质量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汽车渡船核定标准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期间，本机关采取了收集现场证据材料、调查询问当事人等方式开展调查取证；并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意见，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

三、违法事实及相关证据

经查，你（单位）2024年10月29日上午九点，沅江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公路五中队执法人员徐、李在南大小乐路段检查时发现，发现司机冷驾驶湘的4轴车辆涉嫌擅自超限行驶，执法人员亮证后，现场检查发现所载货泥土，经询问当事人共载货物为31吨，执法人员就近引导至南大兴邦建材称重检测，经检测该车辆车货总质量48.73吨，超限17.73吨，超限率54.84%，后经执法人员引至南大工地卸载。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条及《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第六十二条之规定，为查清事实，特申请立案调查。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笔录，询问笔录，现场照片，现场视频，案件证据复印件，案件当事人信息证件复印件，案件交通工具证复印件。

上述证据经过冷本人阅示并发表意见，根据《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三条规定，可作为本案证据材料使用。

四、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与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

本机关于2024年11月11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书》（湘沅交罚告〔2024〕0122号），告知你（单位）本机关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事实、理由、依据及你（单位）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及听证权利。你（单位）提出了自愿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权利的意见，本机关予以采纳。

五、行政处罚依据及决定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条的规定,已构成违法。

参考《湖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实施办法》和《湖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公路管理篇中关于车货总体的总质量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汽车渡船核定标准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的处罚基准,你(单位)车货总质量超过最高限值百分之五十的,属于严重,应当对超过车货总质量最高限值部分,处每吨五百元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本机关责令你(单位)于2024年11月11日前改正违法行为,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五)项规定,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人民币捌仟伍佰元整

六、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建设银行沅江支行(地址:沅江市桔城大道与琼湖西路交叉路口金田大厦一楼),户名:沅江市财政局非税收入结算户,账号43001500167050002529。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将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七、救济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沅江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桃江县人民法院起诉。但复议期间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24年11月11日

沅江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湘沅交处罚〔2024〕0123号

一、当事人基本情况

姓名：田，性别：男，民族：汉，身份证号码：432302192717，联系电话：1300488，住址：职业：货车司机，工作单位：无。

二、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

根据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本机关于2024年11月7日对你（单位）涉嫌车货总体的总质量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汽车渡船核定标准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期间，本机关采取了收集现场证据材料、调查询问当事人等方式开展调查取证；并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意见，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

三、违法事实及相关证据

经查，你（单位）2024年11月07日，沅江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执法人员欧、郭在草尾胜天红绿灯处检查时发现，发现程田驾驶湘的四轴车辆涉嫌擅自超限行驶，执法人员亮证后，现场检查发现所载货物为混凝土，经询问当事人共载货物为31吨，执法人员就近引导至翰泰建材称重检测，经检测该车辆车货总质量34.8吨，超限3.8吨，超限率12.25%，后经执法人员引至沅江全卸载。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条及《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第六十二条之规定，为查清事实，特申请立案调查。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笔录，询问笔录，现场照片，现场视频，案件证据复印件，案件当事人信息证件复印件，案件交通工具证复印件。

上述证据经过田本人阅示并发表意见，根据《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三条规定，可作为本案证据材料使用。

四、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与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

本机关于2024年11月11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书》（湘沅交罚告〔2024〕0123号），告知你（单位）本机关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事实、理由、依据及你（单位）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及听证权利。你（单位）提出了自愿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权利的意见，本机关予以采纳。

五、行政处罚依据及决定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条和《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已构成违法。

参考《湖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实施办法》和《湖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公路管理篇中关于车货总体的总质量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汽车渡船核定标准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的处罚基准,你(单位)车货总质量超过最高限值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属于较重,应当对超过车货总质量最高限值部分,处每吨三百元罚款。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本机关责令你(单位)于2024年11月11日前改正违法行为,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五)项和《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人民币玖佰元整

六、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建设银行沅江支行(地址:沅江市桔城大道与琼湖西路交叉路口金田大厦一楼),户名:沅江市财政局非税收入结算户,账号43001500167050002529。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将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七、救济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沅江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桃江县人民法院起诉。但复议期间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24年11月11日

沅江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湘沅交处罚决定〔2024〕0124号

当事人情况：（姓名：杨[REDACTED]、性别：男、民族：汉、身份证号：43098119[REDACTED]1634、职业：司机、住址：湖南省[REDACTED]民组、工作单位：无、手机：153[REDACTED]9630）

经调查查明，你于2024年11月11日13时52分，沅江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执法人员欧[REDACTED]、郭[REDACTED]等三人在沅江市草尾胜天红绿灯处巡查时发现，湘[REDACTED]车辆涉嫌在公路上超限行驶。该车为4轴车，限载总质量为31吨，经过磅检测实际总质量为38.2吨，超限7.2吨，超限率23.23%。经执法人员引至附近卸货地点卸载至全部卸载后放行。本单位认为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条“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或者汽车渡船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不得在有限定标准的公路、公路桥梁上或者公路隧道内行驶，不得使用汽车渡船。超过公路或者公路桥梁限载标准确需行驶的，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并按要求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运载不可解体的超限物品的，应当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时速行驶，并悬挂明显标志。运输单位不能按照前款规定采取防护措施的，由交通主管部门帮助其采取防护措施，所需费用由运输单位承担。”和《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禁止货运车辆超限超载运输，但获得许可载运不可解体物品的超限运输车辆除外。”的规定，已构成违法。事实清楚，有以下证据佐证：具体有现场笔录、询问笔录、现场照片、现场视频、案件证据复印件、案件当事人信息证件复印件、案件交通工具证件复印件等证据为凭。本单位于2024年11月11日向你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书》（湘沅交处罚告知〔2024〕0124号），告知你本单位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你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及听证权利。你提出了陈述、申辩和听证意见（分以下情况说明，①既陈述申辩，又申请听证的；②只陈述申辩，未申请听证的；③自愿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④自愿放弃陈述申辩，但申请了听证的。如果有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应说明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或者听证中陈述的理由采纳情况），当事人自愿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上述证据经过杨[REDACTED]本人阅示并发表意见，根据《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三条规定，可作为本案证据材料使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五）项“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五）违反本法第五十条规定，车辆超限使用汽车渡船或者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的。”和《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三项“（三）车货总质量超过最高限值百分之五十的，对超过车货总质量最高限值部分，处每吨五

百元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的规定，对你的上述违法行为，应当给予处以罚款人民币贰仟壹佰元整的行政处罚。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本单位责令你立即予以改正，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五）项“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五）违反本法第五十条规定，车辆超限使用汽车渡船或者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的。”和《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三项“（三）车货总质量超过最高限值百分之五十的，对超过车货总质量最高限值部分，处每吨五百元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规定和《湖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处以罚款人民币贰仟壹佰元整

限你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沅江市建设银行沅江支行，户名：沅江市财政局非税收入汇款结算户，账号：4300 1500 1670 5000 2529。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单位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沅江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沅江市人民法院起诉。但复议期间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单位将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如依法律规定有自行强制执行权的可以写“强制执行”）。

沅江市交通运输局
2024年11月11日

沅江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湘沅交处罚决定〔2024〕0125号

当事人情况：（姓名：邓[REDACTED]、性别：男、民族：汉、身份证号：43232219[REDACTED]0498、职业：司机、住址：湖南省[REDACTED]民小组、工作单位：无、手机：189[REDACTED]2962）

经调查查明，你于2024年06月24日12时47分，湘[REDACTED]车辆行驶经过沅江市草尾S313K177+985检测点处时，检测数据显示，该车为4轴，限载总质量为31吨，经过磅测实际总质量为31.97吨，超限3.97吨，超限率12.79%。被本单位依法设置的动态称重仪器检测并报警，前方电子显示屏同时告知驾驶员该车涉嫌超限运输及处理地点，驾驶员并未当场到处理地点接受处理，此后本机关将该车辆涉嫌违法超限运输的信息发送给车辆所有人。本单位认为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条“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或者汽车渡船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不得在有限定标准的公路、公路桥梁上或者公路隧道内行驶，不得使用汽车渡船。超过公路或者公路桥梁限载标准确需行驶的，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并按要求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运载不可解体的超限物品的，应当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时速行驶，并悬挂明显标志。运输单位不能按照前款规定采取防护措施的，由交通主管部门帮助其采取防护措施，所需费用由运输单位承担。”和《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禁止货运车辆超限超载运输，但获得许可载运不可解体物品的超限运输车辆除外。”的规定，已构成违法。事实清楚，有以下证据佐证：具体有现场笔录、询问笔录、现场照片、现场视频、案件证据复印件、案件当事人信息证件复印件、案件交通工具证件复印件等证据为凭。本单位于2024年06月24日向你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书》（湘沅交处罚告知〔2024〕0125号），告知你本单位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你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及听证权利。你提出了陈述、申辩和听证意见（分以下情况说明，①既陈述申辩，又申请听证的；②只陈述申辩，未申请听证的；③自愿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④自愿放弃陈述申辩，但申请了听证的。如果有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应说明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或者听证中陈述的理由采纳情况），当事人自愿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上述证据经过邓[REDACTED]本人阅示并发表意见，根据《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三条规定，可作为本案证据材料使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五）项“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五）违反本法第五十条规定，车辆超限使用汽车渡船或者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的。”和《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项“（二）车货总质量超过最高限值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对超过车货总质量最高限值部分，处每吨三百元罚款。”的规定，对你的上述违法行为，应当给予处以罚款人民币玖佰元整的行政处罚。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本单位责令你立即予以改正，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

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五）项“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五）违反本法第五十条规定，车辆超限使用汽车渡船或者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的。”和《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项“（二）车货总质量超过最高限值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对超过车货总质量最高限值部分，处每吨三百元罚款。”规定和《湖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处以罚款人民币玖佰元整

限你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 沅江市建设银行沅江支行，户名：沅江市财政局非税收入汇款结算户，账号：4300 1500 1670 5000 2529。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单位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沅江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沅江市人民法院起诉。但复议期间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单位将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如依法律规定有自行强制执行权的可以写“强制执行”）。



沅江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湘沅交处罚决定(2024)0126号

当事人情况：(姓名：邓[REDACTED]、性别：男、民族：汉、身份证号：43232219[REDACTED]0498、职业：司机、住址：湖南省[REDACTED]民小组、工作单位：无、手机：189[REDACTED]2962)

经调查查明，你于2024年06月04日12时49分，湘[REDACTED]车辆行驶经过沅江市草尾S313K177+985检测点处时，检测数据显示，该车为4轴，限载总质量为31吨，经过磅测实际总质量为38.64吨，超限7.64吨，超限率24.65%。被本单位依法设置的动态称重仪器检测并报警，前方电子显示屏同时告知驾驶员该车涉嫌超限运输及处理地点，驾驶员并未当场到处理地点接受处理，此后本机关将该车辆涉嫌违法超限运输的信息发送给车辆所有人。本单位认为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条“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或者汽车渡船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不得在有限定标准的公路、公路桥梁上或者公路隧道内行驶，不得使用汽车渡船。超过公路或者公路桥梁限载标准确需行驶的，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并按要求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运载不可解体的超限物品的，应当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时速行驶，并悬挂明显标志。运输单位不能按照前款规定采取防护措施的，由交通主管部门帮助其采取防护措施，所需费用由运输单位承担。”和《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禁止货运车辆超限超载运输，但获得许可载运不可解体物品的超限运输车辆除外。”的规定，已构成违法。事实清楚，有以下证据佐证：具体有现场笔录、询问笔录、现场照片、现场视频、案件证据复印件、案件当事人信息证件复印件、案件交通工具证件复印件等证据为凭。本单位于2024年06月04日向你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书》(湘沅交处罚告知(2024)0126号)，告知你本单位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你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及听证权利。你提出了陈述、申辩和听证意见(分以下情况说明，①既陈述申辩，又申请听证的；②只陈述申辩，未申请听证的；③自愿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④自愿放弃陈述申辩，但申请了听证的。如果有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应说明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或者听证中陈述的理由采纳情况)，当事人自愿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上述证据经过邓[REDACTED]本人阅示并发表意见，根据《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三条规定，可作为本案证据材料使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五)项“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五)违反本法第五十条规定，车辆超限使用汽车渡船或者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的。”和《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项“(二)车货总质量超过最高限值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对超过车货总质量最高限值部分，处每吨三百元罚款。”的规定，对你的上述违法行为，应当给予处以罚款人民币贰仟壹佰元整的行政处罚。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本单位责令你立即予以改正，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五）项“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五）违反本法第五十条规定，车辆超限使用汽车渡船或者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的。”和《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项“（二）车货总质量超过最高限值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对超过车货总质量最高限值部分，处每吨三百元罚款。”规定和《湖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处以罚款人民币贰仟壹佰元整

限你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 沅江市建设银行沅江支行，户名：沅江市财政局非税收入汇款结算户，账号：4300 1500 1670 5000 2529。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单位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沅江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沅江市人民法院起诉。但复议期间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单位将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如依法律规定有自行强制执行权的可以写“强制执行”）。

沅江市交通运输局
2024年11月15日

沅江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湘沅交处罚决定〔2024〕0127号

当事人情况：（姓名：邓[REDACTED]、性别：男、民族：汉、身份证号：43232219[REDACTED]0498、职业：司机、住址：湖南省[REDACTED]民小组、工作单位：无、手机：189[REDACTED]2962）

经调查查明，你于2024年06月28日11时01分，湘H[REDACTED]车辆行驶经过沅江市草尾S313K177+985检测点处时，检测数据显示，该车为4轴，限载总质量为31吨，经过磅测实际总质量为36.48吨，超限5.48吨，超限率17.69%。被本单位依法设置的动态称重仪器检测并报警，前方电子显示屏同时告知驾驶员该车涉嫌超限运输及处理地点，驾驶员并未当场到处理地点接受处理，此后本机关将该车辆涉嫌违法超限运输的信息发送给车辆所有人。本单位认为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条“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或者汽车渡船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不得在有限定标准的公路、公路桥梁上或者公路隧道内行驶，不得使用汽车渡船。超过公路或者公路桥梁限载标准确需行驶的，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并按要求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运载不可解体的超限物品的，应当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时速行驶，并悬挂明显标志。运输单位不能按照前款规定采取防护措施的，由交通主管部门帮助其采取防护措施，所需费用由运输单位承担。”和《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禁止货运车辆超限超载运输，但获得许可载运不可解体物品的超限运输车辆除外。”的规定，已构成违法。事实清楚，有以下证据佐证：具体有现场笔录、询问笔录、现场照片、现场视频、案件证据复印件、案件当事人信息证件复印件、案件交通工具证件复印件等证据为凭。本单位于2024年06月28日向你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书》（湘沅交处罚告知〔2024〕0127号），告知你本单位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你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及听证权利。你提出了陈述、申辩和听证意见（分以下情况说明，①既陈述申辩，又申请听证的；②只陈述申辩，未申请听证的；③自愿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④自愿放弃陈述申辩，但申请了听证的。如果有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应说明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或者听证中陈述的理由采纳情况），当事人自愿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上述证据经过邓[REDACTED]本人阅示并发表意见，根据《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三条规定，可作为本案证据材料使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五）项“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五）违反本法第五十条规定，车辆超限使用汽车渡船或者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的。”和《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项“（二）车货总质量超过最高限值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对超过车货总质量最高限值部分，处每吨三百元罚款。”的规定，对你的上述违法行为，应当给予处以罚款人民币壹仟伍佰元整的行政处罚。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本单位责令你立即予以改正，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

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五）项“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五）违反本法第五十条规定，车辆超限使用汽车渡船或者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的。”和《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项“（二）车货总质量超过最高限值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对超过车货总质量最高限值部分，处每吨三百元罚款。”规定和《湖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处以罚款人民币壹仟伍佰元整

限你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 沅江市建设银行沅江支行，户名：沅江市财政局非税收入汇款结算户，账号：4300 1500 1670 5000 2529。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单位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沅江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沅江市人民法院起诉。但复议期间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单位将依法 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如依法律规定有自行强制执行权的可以写“强制执行”）。

沅江市交通运输局
2024年11月15日

沅江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湘沅交处罚决定〔2024〕0128号

当事人情况：（姓名：谢[REDACTED]、性别：男、民族：汉、身份证号：43230219[REDACTED]6818、职业：司机、住址：湖南省[REDACTED]号、工作单位：无、手机：138[REDACTED]4032）

经调查查明，你于2023年10月18日04时40分，湘[REDACTED]车辆行驶经过沅江市共华S220K118+045（华兴村）检测点处时，检测数据显示，该车为3轴，限载总质量为25吨，经过磅测实际总质量为30.6吨，超限3.6吨，超限率13.33%。被本单位依法设置的动态称重仪器检测并报警，前方电子显示屏同时告知驾驶员该车涉嫌超限运输及处理地点，驾驶员并未当场到处理地点接受处理，此后本机关将该车辆涉嫌违法超限运输的信息发送给车辆所有人。本单位认为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条“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或者汽车渡船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不得在有限定标准的公路、公路桥梁上或者公路隧道内行驶，不得使用汽车渡船。超过公路或者公路桥梁限载标准确需行驶的，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并按要求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运载不可解体的超限物品的，应当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时速行驶，并悬挂明显标志。运输单位不能按照前款规定采取防护措施的，由交通主管部门帮助其采取防护措施，所需费用由运输单位承担。”和《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禁止货运车辆超限超载运输，但获得许可载运不可解体物品的超限运输车辆除外。”的规定，已构成违法。事实清楚，有以下证据佐证：具体有现场笔录、询问笔录、现场照片、现场视频、案件证据复印件、案件当事人信息证件复印件、案件交通工具证件复印件等证据为凭。本单位于2023年10月18日向你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书》（湘沅交处罚告知〔2024〕0128号），告知你本单位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你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及听证权利。你提出了陈述、申辩和听证意见（分以下情况说明，①既陈述申辩，又申请听证的；②只陈述申辩，未申请听证的；③自愿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④自愿放弃陈述申辩，但申请了听证的。如果有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应说明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或者听证中陈述的理由采纳情况），当事人自愿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上述证据经过谢[REDACTED]本人阅示并发表意见，根据《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三条规定，可作为本案证据材料使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五）项“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五）违反本法第五十条规定，车辆超限使用汽车渡船或者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的。”和《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项“（二）车货总质量超过最高限值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对超过车货总质量最高限值部分，处每吨三百元罚款。”的规定，对你的上述违法行为，应当给予处以罚款人民币玖佰元整的行政处罚。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本单位责令你立即予以改正，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

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五）项“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五）违反本法第五十条规定，车辆超限使用汽车渡船或者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的。”和《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项“（二）车货总质量超过最高限值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对超过车货总质量最高限值部分，处每吨三百元罚款。”规定和《湖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处以罚款人民币玖佰元整

限你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 沅江市建设银行沅江支行，户名：沅江市财政局非税收入汇款结算户，账号：4300 1500 1670 5000 2529。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单位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沅江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沅江市人民法院起诉。但复议期间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单位将依法 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如依法律规定有自行强制执行权的可以写“强制执行”）。

沅江市交通运输局
2024年11月25日

沅江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湘沅交处罚〔2024〕0129号

一、当事人基本情况

姓名：曹[REDACTED]，性别：男，民族：/，身份证号码：43230219[REDACTED]1930，联系电话：139[REDACTED]3170，住址：湖南省[REDACTED]，职业：/，工作单位：/。

二、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

根据省治超联网管理系统，本机关于2024年11月25日对你（单位）涉嫌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期间，本机关采取了查询车辆登记信息，调取湖南省道路运输三级协同系统数据，查看现场视频照片、核实相关证件等方式开展调查取证；并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意见，保障当事人合法权利。

三、违法事实及相关证据

经查，你（单位）2024年07月09日 19时36分00秒，湘[REDACTED]的3轴重型货车载货途径S313K177+985被超限检测技术监控设备检测发现，车牌号为湘[REDACTED]的3轴重型货车，限重25000.0千克，车货总质量28230.0千克，超限3230.0千克，超限率为12.93%，且无法提供《超限运输证》。其行为涉嫌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证据有驾驶证查询信息记录、行驶证查询信息记录、道路运输证查询信息记录、超限车辆检测数据单、湖南省计量检测研究院《检定证书》、现场照片和视频等证据予以证实。

上述证据经过曹[REDACTED]本人阅示并发表意见，根据《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三条规定，可作为本案证据材料使用。

四、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与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

本机关于2024年12月2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书》（湘沅交罚告〔2024〕0129号），告知你（单位）本机关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事实、理由、依据及你（单位）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及听证权利。你（单位）提出了自愿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权利的意见，本机关予以采纳。

五、行政处罚依据及决定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三条第一款第项、《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已构成违法。

根据《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对你（单位）的上述违法行为，应当给予玖佰元整的行政处罚。参考《湖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实施办法》之规定和《湖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公路管理篇中关于车货总体的总质量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汽车渡船核定标准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的处罚基准，你（单位）车货总质量超过最高限值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属于较重，应当对超过车货总质量最高限值部分，处每吨三百元罚款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本机关责令你（单位）于2024年12月02日前改正违法行为，并依据《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项规定，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人民币玖佰元整

六、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建设银行沅江支行（地址：沅江市桔城大道与琼湖西路交叉路口金田大厦一楼），户名：沅江市财政局非税收入结算户，账号43001500167050002529。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将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七、救济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沅江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桃江县人民法院起诉。但复议期间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24年12月02日

沅江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湘沅交处罚〔2024〕0130号

一、当事人基本情况

姓名：曹 性别：男，民族：/，身份证号码：43230219 1930，联系电话：139 3170，住址：湖南省 职业：/，工作单位：/。

二、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

根据省治超联网管理系统，本机关于2024年11月25日对你（单位）涉嫌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期间，本机关采取了查询车辆登记信息，调取湖南省道路运输三级协同系统数据，查看现场视频照片、核实相关证件等方式开展调查取证；并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意见，保障当事人合法权利。

三、违法事实及相关证据

经查，你（单位）2024年07月10日 08时39分00秒，湘H 的3轴重型货车载货途径S313K177+985被超限检测技术监控设备检测发现，车牌号为湘 的3轴重型货车，限重25000.0千克，车货总质量28130.0千克，超限3130.0千克，超限率为12.51%，且无法提供《超限运输证》。其行为涉嫌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证据有驾驶证查询信息记录、行驶证查询信息记录、道路运输证查询信息记录、超限车辆检测数据单、湖南省计量检测研究院《检定证书》、现场照片和视频等证据予以证实。

上述证据经过曹 本人阅示并发表意见，根据《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三条规定，可作为本案证据材料使用。

四、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与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

本机关于2024年12月2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书》（湘沅交罚告〔2024〕0130号），告知你（单位）本机关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事实、理由、依据及你（单位）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及听证权利。你（单位）提出了自愿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权利的意见，本机关予以采纳。

五、行政处罚依据及决定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三条第一款第项、《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已构成违法。

根据《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对你（单位）的上述违法行为，应当给予玖佰元整的行政处罚。参考《湖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实施办法》之规定和《湖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公路管理篇中关于车货总体的总质量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汽车渡船核定标准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的处罚基准，你（单位）车货总质量超过最高限值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属于较重，应当对超过车货总质量最高限值部分，处每吨三百元罚款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本机关责令你（单位）于2024年12月02日前改正违法行为，并依据《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项规定，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人民币玖佰元整

六、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建设银行沅江支行（地址：沅江市桔城大道与琼湖西路交叉路口金田大厦一楼），户名：沅江市财政局非税收入结算户，账号43001500167050002529。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将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七、救济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沅江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桃江县人民法院起诉。但复议期间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24年12月02日

沅江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湘沅交处罚决定(2024)0131号

当事人情况：(姓名：郭[REDACTED]、性别：男、民族：汉、身份证号：43230219[REDACTED]5434、职业：司机、住址：湖南省[REDACTED]号、工作单位：无、手机：137[REDACTED]3209)

经调查查明，你于2023年07月12日13时39分，湘[REDACTED]车辆行驶经过沅江市共华S220检测点处时，检测数据显示，该车为2轴，限载总质量为18吨，经过磅测实际总质量为20.70吨，超限2.70吨，超限率15%。被本单位依法设置的动态称重仪器检测并报警，前方电子显示屏同时告知驾驶员该车涉嫌超限运输及处理地点，驾驶员并未当场到处理地点接受处理，此后本机关将该车辆涉嫌违法超限运输的信息发送给车辆所有人。本单位认为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条“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或者汽车渡船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不得在有限定标准的公路、公路桥梁上或者公路隧道内行驶，不得使用汽车渡船。超过公路或者公路桥梁限载标准确需行驶的，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并按要求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运载不可解体的超限物品的，应当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时速行驶，并悬挂明显标志。运输单位不能按照前款规定采取防护措施的，由交通主管部门帮助其采取防护措施，所需费用由运输单位承担。”和《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禁止货运车辆超限超载运输，但获得许可载运不可解体物品的超限运输车辆除外。”的规定，已构成违法。事实清楚，有以下证据佐证：具体有现场笔录、询问笔录、现场照片、现场视频、案件证据复印件、案件当事人信息证件复印件、案件交通工具证件复印件等证据为凭。本单位于2024年11月26日向你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书》(湘沅交处罚告知(2024)0131号)，告知你本单位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你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及听证权利。你提出了陈述、申辩和听证意见(分以下情况说明，①既陈述申辩，又申请听证的；②只陈述申辩，未申请听证的；③自愿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④自愿放弃陈述申辩，但申请了听证的。如果有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应说明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或者听证中陈述的理由采纳情况)，当事人自愿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上述证据经过郭[REDACTED]本人阅示并发表意见，根据《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三条规定，可作为本案证据材料使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五)项“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五)违反本法第五十条规定，车辆超限使用汽车渡船或者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的。”和《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项“(二)车货总质量超过最高限值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对超过车货总质量最高限值部分，处每吨三百元罚款。”的规定，对你的上述违法行为，应当给予处以罚款人民币陆佰元整的行政处罚。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本单位责令你立即予以改正，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

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五）项“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五）违反本法第五十条规定，车辆超限使用汽车渡船或者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的。”和《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项“（二）车货总质量超过最高限值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对超过车货总质量最高限值部分，处每吨三百元罚款。”规定和《湖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处以罚款人民币陆佰元整

限你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 沅江市建设银行沅江支行，户名：沅江市财政局非税收入汇款结算户，账号：4300 1500 1670 5000 2529。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单位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沅江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沅江市人民法院起诉。但复议期间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单位将依法 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如依法律规定有自行强制执行权的可以写“强制执行”）。

沅江市交通运输局
2024年11月26日



沅江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湘沅交处罚决定〔2024〕0132号

当事人情况：（姓名：郭[REDACTED]、性别：男、民族：汉、身份证号：43230219[REDACTED]5434、职业：司机、住址：湖南省[REDACTED]号、工作单位：无、手机：137[REDACTED]3209）

经调查查明，你于2023年08月02日01时50分，湘H[REDACTED]车辆行驶经过沅江市共华S220检测点处时，检测数据显示，该车为2轴，限载总质量为18吨，经过磅测实际总质量为20.40吨，超限2.40吨，超限率13.33%。被本单位依法设置的动态称重仪器检测并报警，前方电子显示屏同时告知驾驶员该车涉嫌超限运输及处理地点，驾驶员并未当场到处理地点接受处理，此后本机关将该车涉嫌违法超限运输的信息发送给车辆所有人。本单位认为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条“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或者汽车渡船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不得在有限定标准的公路、公路桥梁上或者公路隧道内行驶，不得使用汽车渡船。超过公路或者公路桥梁限载标准确需行驶的，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并按要求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运载不可解体的超限物品的，应当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时速行驶，并悬挂明显标志。运输单位不能按照前款规定采取防护措施的，由交通主管部门帮助其采取防护措施，所需费用由运输单位承担。”和《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禁止货运车辆超限超载运输，但获得许可载运不可解体物品的超限运输车辆除外。”的规定，已构成违法。事实清楚，有以下证据佐证：具体有现场笔录、询问笔录、现场照片、现场视频、案件证据复印件、案件当事人信息证件复印件、案件交通工具证件复印件等证据为凭。本单位于2024年11月26日向你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书》（湘沅交处罚告知〔2024〕0132号），告知你本单位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你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及听证权利。你提出了陈述、申辩和听证意见（分以下情况说明，①既陈述申辩，又申请听证的；②只陈述申辩，未申请听证的；③自愿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④自愿放弃陈述申辩，但申请了听证的。如果有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应说明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或者听证中陈述的理由采纳情况），当事人自愿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上述证据经过郭[REDACTED]本人阅示并发表意见，根据《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三条规定，可作为本案证据材料使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五）项“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五）违反本法第五十条规定，车辆超限使用汽车渡船或者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的。”和《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项“（二）车货总质量超过最高限值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对超过车货总质量最高限值部分，处每吨三百元罚款。”的规定，对你的上述违法行为，应当给予处以罚款人民币陆佰元整的行政处罚。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本单位责令你立即予以改正，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

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五）项“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五）违反本法第五十条规定，车辆超限使用汽车渡船或者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的。”和《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项“（二）车货总质量超过最高限值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对超过车货总质量最高限值部分，处每吨三百元罚款。”规定和《湖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处以罚款人民币陆佰元整

限你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 沅江市建设银行沅江支行，户名：沅江市财政局非税收入汇款结算户，账号：4300 1500 1670 5000 2529。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单位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沅江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沅江市人民法院起诉。但复议期间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单位将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如依法律规定有自行强制执行权的可以写“强制执行”）。

沅江市交通运输局
2024年11月26日



沅江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湘沅交处罚决定(2024)0133号

当事人情况：(姓名：彭、性别：男、民族：汉、身份证号：433130197934、职业：司机、住址：湖南省、工作单位：无、手机：1880936)

经调查查明，你于2024年04月11日09时25分，湘H车辆行驶经过沅江市共华S220检测点处时，检测数据显示，该车为6轴，限载总质量为49吨，经过磅测实际总质量为54.5吨，超限5.5吨，超限率11.22%。被本单位依法设置的动态称重仪器检测并报警，前方电子显示屏同时告知驾驶员该车涉嫌超限运输及处理地点，驾驶员并未当场到处理地点接受处理，此后本机关将该车涉嫌违法超限运输的信息发送给车辆所有人。本单位认为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条“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或者汽车渡船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不得在有限定标准的公路、公路桥梁上或者公路隧道内行驶，不得使用汽车渡船。超过公路或者公路桥梁限载标准确需行驶的，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并按要求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运载不可解体的超限物品的，应当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时速行驶，并悬挂明显标志。运输单位不能按照前款规定采取防护措施的，由交通主管部门帮助其采取防护措施，所需费用由运输单位承担。”和《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禁止货运车辆超限超载运输，但获得许可载运不可解体物品的超限运输车辆除外。”的规定，已构成违法。事实清楚，有以下证据佐证：具体有现场笔录、询问笔录、现场照片、现场视频、案件证据复印件、案件当事人信息证件复印件、案件交通工具证件复印件等证据为凭。本单位于2024年11月26日向你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书》(湘沅交处罚告知(2024)0133号)，告知你本单位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你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及听证权利。你提出了陈述、申辩和听证意见(分以下情况说明，①既陈述申辩，又申请听证的；②只陈述申辩，未申请听证的；③自愿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④自愿放弃陈述申辩，但申请了听证的。如果有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应说明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或者听证中陈述的理由采纳情况)，当事人自愿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上述证据经过彭本人阅示并发表意见，根据《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三条规定，可作为本案证据材料使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五)项“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五)违反本法第五十条规定，车辆超限使用汽车渡船或者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的。”和《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项“(二)车货总质量超过最高限值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对超过车货总质量最高限值部分，处每吨三百元罚款。”的规定，对你的上述违法行为，应当给予处以罚款人民币壹仟伍佰元整的行政处罚。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本单位责令你立即予以改正，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五）项“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五）违反本法第五十条规定，车辆超限使用汽车渡船或者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的。”和《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项“（二）车货总质量超过最高限值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对超过车货总质量最高限值部分，处每吨三百元罚款。”规定和《湖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处以罚款人民币壹仟伍佰元整

限你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 沅江市建设银行沅江支行，户名：沅江市财政局非税收入汇款结算户，账号：4300 1500 1670 5000 2529。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单位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沅江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沅江市人民法院起诉。但复议期间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单位将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如依法律规定有自行强制执行权的可以写“强制执行”）。

沅江市交通运输局
2024年11月26日

沅江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湘沅交处罚决定(2024)0134号

当事人情况：(姓名：彭、性别：男、民族：汉、身份证号：433130197934、职业：司机、住址：湖南省县隆头镇、工作单位：无、手机：1880936)

经调查查明，你2023年04月09日09时05分，湘车辆行驶经过沅江市共华S220检测点处时，检测数据显示，该车为6轴，限载总质量为49吨，经过磅测实际总质量为54.5吨，超限5.5吨，超限率11.22%。被本单位依法设置的动态称重仪器检测并报警，前方电子显示屏同时告知驾驶员该车涉嫌超限运输及处理地点，驾驶员并未当场到处理地点接受处理，此后本机关将该车辆涉嫌违法超限运输的信息发送给车辆所有人。本单位认为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条“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或者汽车渡船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不得在有限定标准的公路、公路桥梁上或者公路隧道内行驶，不得使用汽车渡船。超过公路或者公路桥梁限载标准确需行驶的，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并按要求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运载不可解体的超限物品的，应当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时速行驶，并悬挂明显标志。运输单位不能按照前款规定采取防护措施的，由交通主管部门帮助其采取防护措施，所需费用由运输单位承担。”和《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禁止货运车辆超限超载运输，但获得许可载运不可解体物品的超限运输车辆除外。”的规定，已构成违法。事实清楚，有以下证据佐证：具体有现场笔录、询问笔录、现场照片、现场视频、案件证据复印件、案件当事人信息证件复印件、案件交通工具证件复印件等证据为凭。本单位于2024年11月26日向你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书》(湘沅交处罚告知(2024)0134号)，告知你本单位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你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及听证权利。你提出了陈述、申辩和听证意见(分以下情况说明，①既陈述申辩，又申请听证的；②只陈述申辩，未申请听证的；③自愿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④自愿放弃陈述申辩，但申请了听证的。如果有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应说明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或者听证中陈述的理由采纳情况)，当事人自愿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上述证据经过彭本人阅示并发表意见，根据《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三条规定，可作为本案证据材料使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五)项“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五)违反本法第五十条规定，车辆超限使用汽车渡船或者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的。”和《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项“(二)车货总质量超过最高限值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对超过车货总质量最高限值部分，处每吨三百元罚款。”的规定，对你的上述违法行为，应当给予处以罚款人民币壹仟伍佰元整的行政处罚。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本单位责令你立即予以改正，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五）项“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五）违反本法第五十条规定，车辆超限使用汽车渡船或者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的。”和《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项“（二）车货总质量超过最高限值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对超过车货总质量最高限值部分，处每吨三百元罚款。”规定和《湖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处以罚款人民币壹仟伍佰元整

限你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 沅江市建设银行沅江支行，户名：沅江市财政局非税收入汇款结算户，账号：4300 1500 1670 5000 2529。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单位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沅江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沅江市人民法院起诉。但复议期间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单位将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如依法律规定有自行强制执行权的可以写“强制执行”）。

沅江市交通运输局
2024年11月26日

沅江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湘沅交处罚〔2024〕0135号

一、当事人基本情况

姓名：夏[REDACTED]，性别：女，民族：/，身份证号码：43230219[REDACTED]3523，联系电话：137[REDACTED]3209，住址：湖南省[REDACTED]号，职业：/，工作单位：/。

二、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

根据省治超联网管理系统，本机关于2024年11月28日对你（单位）涉嫌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期间，本机关采取了查询车辆登记信息，调取湖南省道路运输三级协同系统数据，查看现场视频照片、核实相关证件等方式开展调查取证；并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意见，保障当事人合法权利。

三、违法事实及相关证据

经查，你（单位）2023年03月15日 18时33分00秒，湘[REDACTED]的0轴重型货车载货途径S220K118+045（华兴村）被超限检测技术监控设备检测发现，车牌号为湘H[REDACTED]的2轴重型货车，限重18000.0千克，车货总质量20000.0千克，超限2000.0千克，超限率为11.11%，且无法提供《超限运输证》。其行为涉嫌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证据有驾驶证查询信息记录、行驶证查询信息记录、道路运输证查询信息记录、超限车辆检测数据单、湖南省计量检测研究院《检定证书》、现场照片和视频等证据予以证实。

上述证据经过夏[REDACTED]本人阅示并发表意见，根据《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三条规定，可作为本案证据材料使用。

四、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与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

本机关于2024年11月29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书》（湘沅交罚告〔2024〕0135号），告知你（单位）本机关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事实、理由、依据及你（单位）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及听证权利。你（单位）提出了自愿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权利的意见，本机关予以采纳。

五、行政处罚依据及决定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三条第一款第项、《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已构成违法。

根据《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对你(单位)的上述违法行为,应当给予零元的行政处罚。参考《湖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实施办法》之规定和《湖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公路管理篇中关于车货总体的总质量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汽车渡船核定标准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的处罚基准,你(单位)车货总质量超过最高限值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属于较重,应当对超过车货总质量最高限值部分,处每吨三百元罚款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本机关责令你(单位)于2024年11月29日前改正违法行为,并依据《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项规定,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拟处罚款人民币陆佰元整

六、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建设银行沅江支行(地址:沅江市桔城大道与琼湖西路交叉路口金田大厦一楼),户名:沅江市财政局非税收入结算户,账号43001500167050002529。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将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七、救济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沅江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桃江县人民法院起诉。但复议期间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24年11月29日

沅江市交通运输局

沅江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湘沅交处罚〔2024〕0138号

一、当事人基本情况

姓名：胡[REDACTED]，性别：男，民族：/，身份证号码：43230219[REDACTED]4011，联系电话：137[REDACTED]3115，住址：湖南省[REDACTED]，职业：/，工作单位：/。

二、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

根据省治超联网管理系统，本机关于2024年12月2日对你（单位）涉嫌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期间，本机关采取了查询车辆登记信息，调取湖南省道路运输三级协同系统数据，查看现场视频照片、核实相关证件等方式开展调查取证；并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意见，保障当事人合法权利。

三、违法事实及相关证据

经查，你（单位）2024年11月10日 11时50分00秒，湘H[REDACTED]的0轴重型货车载货途径S313K177+985被超限检测技术监控设备检测发现，车牌号为湘[REDACTED]的2轴重型货车，限重18000.0千克，车货总质量22230.0千克，超限4230.0千克，超限率为23.49%，且无法提供《超限运输证》。其行为涉嫌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证据有驾驶证查询信息记录、行驶证查询信息记录、道路运输证查询信息记录、超限车辆检测数据单、湖南省计量检测研究院《检定证书》、现场照片和视频等证据予以证实。

上述证据经过胡[REDACTED]本人阅示并发表意见，根据《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三条规定，可作为本案证据材料使用。

四、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与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

本机关于2024年12月3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书》（湘沅交罚告〔2024〕0138号），告知你（单位）本机关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事实、理由、依据及你（单位）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及听证权利。你（单位）提出了自愿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权利的意见，本机关予以采纳。

五、行政处罚依据及决定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三条第一款第项、《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已构成违法。

根据《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对你（单位）的上述违法行为，应当给予壹仟贰佰元整的行政处罚。参考《湖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实施办法》之规定和《湖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公路管理篇中关于车货总体的总质量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汽车渡船核定标准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的处罚基准，你（单位）车货总质量超过最高限值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属于较重，应当对超过车货总质量最高限值部分，处每吨三百元罚款。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本机关责令你（单位）于2024年12月03日前改正违法行为，并依据《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项规定，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人民币壹仟贰佰元整

六、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建设银行沅江支行（地址：沅江市桔城大道与琼湖西路交叉路口金田大厦一楼），户名：沅江市财政局非税收入结算户，账号43001500167050002529。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将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七、救济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沅江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桃江县人民法院起诉。但复议期间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24年12月03日

沅江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湘沅交处罚决定〔2024〕0139号

当事人情况：（姓名：蔡[REDACTED]、性别：男、民族：汉、身份证号：43232119[REDACTED]7151、职业：司机、住址：湖南省[REDACTED]村、工作单位：无、手机：186[REDACTED]8667）

经调查查明，你于2023年10月14日06时32分，驾驶湘I[REDACTED]车辆行驶经过沅江市共华S220K118+045检测点处时，检测数据显示，该车为2轴，限载总质量为18吨，经过磅测实际总质量为22.2吨，超限4.2吨，超限率23.33%。被本机关依法设置的动态称重仪器检测并报警，前方电子显示屏同时告知驾驶员该车涉嫌超限运输及处理地点，驾驶员并未当场到处理地点接受处理，此后本机关将该车辆涉嫌违法超限运输的信息发送给车辆所有人。本机关认为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条“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或者汽车渡船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不得在有限定标准的公路、公路桥梁上或者公路隧道内行驶，不得使用汽车渡船。超过公路或者公路桥梁限载标准确需行驶的，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并按要求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运载不可解体的超限物品的，应当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时速行驶，并悬挂明显标志。运输单位不能按照前款规定采取防护措施的，由交通主管部门帮助其采取防护措施，所需费用由运输单位承担。”和《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禁止货运车辆超限超载运输，但获得许可载运不可解体物品的超限运输车辆除外。”的规定，已构成违法。事实清楚，有以下证据佐证：具体有现场笔录、询问笔录、现场照片、现场视频、案件证据复印件、案件当事人信息证件复印件、案件交通工具证件复印件等证据为凭。本机关于2024年11月26日向你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书》（湘沅交处罚告知〔2024〕0139号），告知你本机关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你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及听证权利。你提出了陈述、申辩和听证意见（分以下情况说明，①既陈述申辩，又申请听证的；②只陈述申辩，未申请听证的；③自愿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④自愿放弃陈述申辩，但申请了听证的。如果有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应说明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或者听证中陈述的理由采纳情况），当事人自愿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上述证据经过蔡[REDACTED]本人阅示并发表意见，根据《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三条规定，可作为本案证据材料使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五）项“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五）违反本法第五十条规定，车辆超限使用汽车渡船或者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的。”和《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项“（二）车货总质量超过最高限值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对超过车货总质量最高限值部分，处每吨三百元罚款。”的规定，对你的上述违法行为，应当给予处以罚款人民币壹仟贰佰元整的行政处罚。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本机关责令你立即予以改正，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五）项“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五）违反本法第五十条规定，车辆超限使用汽车渡船或者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的。”和《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项“（二）车货总质量超过最高限值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对超过车货总质量最高限值部分，处每吨三百元罚款。”规定和《湖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处以罚款人民币壹仟贰佰元整

限你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 沅江市建设银行沅江支行，户名：沅江市财政局非税收入汇款结算户，账号：4300 1500 1670 5000 2529。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沅江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沅江市人民法院起诉。但复议期间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 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如依法律规定有自行强制执行权的可以写“强制执行”）。

沅江市交通运输局
2024年12月22日



沅江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湘沅交处罚决定〔2024〕0140号

当事人情况：（姓名：陈[REDACTED]、性别：男、民族：汉、身份证号：43230219[REDACTED]6015、职业：司机、住址：湖南省[REDACTED]、工作单位：无、手机：181[REDACTED]4588）

经调查查明，你于2024年12月04日14时许，沅江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执法人员李[REDACTED]、孙[REDACTED]等三人在沅江市新湾镇附近公路上日常巡查时发现，湘[REDACTED]车辆涉嫌在公路上超限行驶。该车为3轴车，限载总质量为25吨，经过磅检测实际总质量为29.45吨，超限4.45吨，超限率17.8%。经执法人员引至附近卸货地点卸载至全部卸载后放行。本单位认为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条“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或者汽车渡船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不得在有限定标准的公路、公路桥梁上或者公路隧道内行驶，不得使用汽车渡船。超过公路或者公路桥梁限载标准确需行驶的，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并按要求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运载不可解体的超限物品的，应当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时速行驶，并悬挂明显标志。运输单位不能按照前款规定采取防护措施的，由交通主管部门帮助其采取防护措施，所需费用由运输单位承担。”和《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禁止货运车辆超限超载运输，但获得许可载运不可解体物品的超限运输车辆除外。”的规定，已构成违法。事实清楚，有以下证据佐证：具体有现场笔录、询问笔录、现场照片、现场视频、案件证据复印件、案件当事人信息证件复印件、案件交通工具证件复印件等证据为凭。本单位于2024年12月04日向你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书》（湘沅交处罚告知〔2024〕0140号），告知你本单位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你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及听证权利。你提出了陈述、申辩和听证意见（分以下情况说明，①既陈述申辩，又申请听证的；②只陈述申辩，未申请听证的；③自愿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④自愿放弃陈述申辩，但申请了听证的。如果有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应说明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或者听证中陈述的理由采纳情况），当事人自愿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上述证据经过陈[REDACTED]本人阅示并发表意见，根据《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三条规定，可作为本案证据材料使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五）项“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五）违反本法第五十条规定，车辆超限使用汽车渡船或者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的。”和《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三项“（三）车货总质量超过最高限值百分之五十的，对超过车货总质量最高限值部分，处每吨五

百元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的规定，对你的上述违法行为，应当给予处以罚款人民币壹仟贰佰元整的行政处罚。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本单位责令你立即予以改正，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五）项“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五）违反本法第五十条规定，车辆超限使用汽车渡船或者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的。”和《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三项“（三）车货总质量超过最高限值百分之五十的，对超过车货总质量最高限值部分，处每吨五百元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规定和《湖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处以罚款人民币壹仟贰佰元整

限你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沅江市建设银行沅江支行，户名：沅江市财政局非税收入汇款结算户，账号：4300 1500 1670 5000 2529。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单位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沅江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沅江市人民法院起诉。但复议期间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单位将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如依法律规定有自行强制执行权的可以写“强制执行”）。

沅江市交通运输局
2024年12月06日

沅江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湘沅交处罚〔2024〕0140号

一、当事人基本情况

姓名：乐，性别：男，民族：/，身份证号码：43230219 4312，联系电话：139 3779，住址： 职业：/，工作单位：/。

二、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

根据省治超联网管理系统，本机关于2024年12月9日对你（单位）涉嫌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期间，本机关采取了查询车辆登记信息，调取湖南省道路运输三级协同系统数据，查看现场视频照片、核实相关证件等方式开展调查取证；并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意见，保障当事人合法权利。

三、违法事实及相关证据

经查，你（单位）2024年07月11日 14时06分00秒，湘 的0轴重型货车载货途径S220K118+045（华兴村）被超限检测技术监控设备检测发现，车牌号为湘 的2轴重型货车，限重18000.0千克，车货总质量20800.0千克，超限2800.0千克，超限率为15.56%，且无法提供《超限运输证》。其行为涉嫌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证据有驾驶证查询信息记录、行驶证查询信息记录、道路运输证查询信息记录、超限车辆检测数据单、湖南省计量检测研究院《检定证书》、现场照片和视频等证据予以证实。

上述证据经过乐 本人阅示并发表意见，根据《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三条规定，可作为本案证据材料使用。

四、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与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

本机关于2024年12月10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书》（湘沅交罚告〔2024〕0140号），告知你（单位）本机关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事实、理由、依据及你（单位）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及听证权利。你（单位）提出了自愿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权利的意见，本机关予以采纳。

五、行政处罚依据及决定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三条第一款第项、《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已构成违法。

根据《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对你（单位）的上述违法行为，应当给予陆佰元整的行政处罚。参考《湖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实施办法》和《湖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公路管理篇中关于车货总体的总质量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汽车渡船核定标准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的处罚基准，你（单位）车货总质量超过最高限值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属于较重，应当对超过车货总质量最高限值部分，处每吨三百元罚款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本机关责令你（单位）于2024年12月10日前改正违法行为，并依据《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项规定，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人民币陆佰元整

六、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建设银行沅江支行（地址：沅江市桔城大道与琼湖西路交叉路口金田大厦一楼），户名：沅江市财政局非税收入结算户，账号43001500167050002529。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将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七、救济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沅江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桃江县人民法院起诉。但复议期间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24年12月10日

沅江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湘沅交处罚〔2023〕0278号

一、当事人基本情况

姓名：曾[REDACTED]，性别：男，民族：汉，身份证号码：43230219[REDACTED]4712，联系电话：177[REDACTED]3375，住址：[REDACTED]，职业：司机，工作单位：无。

二、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

根据省治超联网管理系统，本机关于2024年11月14日对你（单位）涉嫌车货总体的总质量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汽车渡船核定标准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期间，本机关采取了查询车辆登记信息，调取湖南省道路运输三级协同系统数据，查看现场视频照片、核实相关证件等方式开展调查取证；并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意见，保障当事人合法权利。

三、违法事实及相关证据

经查，你（单位）曾[REDACTED]所有的湘[REDACTED]的2轴重型货车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具体证据有驾驶证查询信息记录、行驶证查询信息记录、道路运输证查询信息记录、超限车辆检测数据单、湖南省计量检测研究院《检定证书》、现场照片和视频等证据予以证实。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询问笔录》1份，《证据照片》1份，现场材料、现场材料、现场材料、现场材料、现场材料、现场材料、现场材料、现场材料、现场材料、现场材料、现场材料、现场材料、现场材料、现场材料、现场材料。

上述证据经过曾[REDACTED]本人阅示并发表意见，根据《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三条规定，可作为本案证据材料使用。

四、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与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

本机关于2024年11月14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书》（湘沅交罚告〔2023〕0278号），告知你（单位）本机关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事实、理由、依据及你（单位）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及听证权利。你（单位）提出了自愿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权利的意见，

五、行政处罚依据及决定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三条第一款第项、《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已构成违法。

根据《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对你(单位)的上述违法行为，应当给予玖佰元整的行政处罚。参考《湖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实施办法》之规定和《湖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公路管理篇中关于车货总体的总质量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汽车渡船核定标准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的处罚基准，你(单位)车货总质量超过最高限值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属于较重，应当对超过车货总质量最高限值部分，处每吨三百元罚款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本机关责令你(单位)于2024年11月14日前改正违法行为，并依据《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项规定，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人民币玖佰元整

六、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建设银行沅江支行(地址：沅江市桔城大道与琼湖西路交叉路口金田大厦一楼)，户名：沅江市财政局非税收入结算户，账号43001500167050002529。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将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七、救济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沅江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桃江县人民法院起诉。但复议期间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24年11月14日

沅江市交通运输局

沅江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湘沅交处罚〔2024〕1055号

一、当事人基本情况

姓名：伍，性别：男，民族：/，身份证号码：430124191434，联系电话：1353674，住址：湖南省，职业：/，工作单位：/。

二、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

根据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本机关于2024年11月28日对你（单位）涉嫌客运经营者不按照批准的配客站点停靠或者不按照规定的线路、日发班次下限行驶的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期间，本机关采取了收集现场证据材料、调查询问当事人等方式开展调查取证；并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意见，保障当事人合法权利。

三、违法事实及相关证据

经查，你（单位）当事人伍唐嫌未按中途停靠地客运站点上客情况属实。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了《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客运班车应当按照许可的起讫地、日发班次下限和备案的路线运行，在起讫地客运站点和中途停靠地客运站点上旅客）之规定，主要证据包括：现场笔录，询问笔录，现场照片，现场视频，案件证据复印件，案件当事人信息证件复印件，案件交通工具证复印件。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检查笔录》1份，《询问笔录》1份，《证据照片》1份，湘站外上客车内监控视频

上述证据经过伍本人阅示并发表意见，根据《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三条规定，可作为本案证据材料使用。

四、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与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

本机关于2024年11月28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书》（湘沅交罚告〔2024〕1055号），告知你（单位）本机关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事实、理由、依据及你（单位）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及听证权利。你（单位）提出了自愿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权利的意见，本机关视为你（单位）放弃上述权利。

五、行政处罚依据及决定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已构成违法。

参考《湖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实施办法》第X条第X项之规定和《湖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道路运输管理篇中关于客运经营者不按照批准的配客站点停靠或者不按照规定的线路、日发班次下限行驶的的处罚基准,你(单位)客运班车初次被发现不按批准的客运站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公布的班次行驶,且不符合首违不罚情形的,属于一般,应当处一千元以上少于二千元罚款。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本机关责令你(单位)于2024年11月28日前改正违法行为,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一)项规定,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人民币壹仟元整

六、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建设银行沅江支行(地址:沅江市桔城大道与琼湖西路交叉路口金田大厦一楼),户名:沅江市财政局非税收入结算户,账号43001500167050002529。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将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七、救济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沅江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桃江县人民法院起诉。但复议期间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24年11月28日

沅江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湘沅交处罚决定[2024]1056号

当事人情况： 姓名：李[] 民族：汉 性别：女
住址：湖南省[]号
身份证号：43232119[]6784

经调查查明，于 2024 年 09 月 12 日 09 点 40 分左右，交通运输执法大队人员在稻花香附近执法时，发现李[]驾驶湘[]号车，从稻花香附近的维修店载两桶废机油送到益阳危险废物公司。当事人无法提供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证及其他有效证件，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本机关认为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项（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分别提交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二）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向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的规定，已构成违法。事实清楚，有以下证据证明：具体有证据 1. 车主的现场笔录和询问笔录，证明违法事实的真实. 有效性；证据 2. 现场照片和现场视频证明案件合法来源及、真实. 有效性；证据 3. 案件当事人信息证件复印件、案件交通工具证件复印件证明违法事实的真实. 有效性，证据 4：勘验笔录证明违法事实的真实. 有效性 等证据为凭。

本机关于 2024 年 09 月 12 日向你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书》（湘沅交处罚告[2024]1056号），告知你本机关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你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及听证权利。你提出了 只陈述申辩，未申请听证。上述证据经过本人阅示并发表意见，根据《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三条规定，可作为本案证据材料使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违法所得超过 2 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2 万元的，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对你的上述违法行为，应当给予 叁万元 的行政处罚。鉴于你有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和《湖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实施办法》，依法可以从轻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和《湖南省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办法》第二十八条关于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的规定，以及《湖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实施办法》第十四条规定，依法应当从重处罚】。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本机关责令你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三项规定和《湖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处人民币壹万元罚款。

限你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中国建设银行. 户名：沅江市
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账号 43001500167050002529。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
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
数额的 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沅江市人民政府申请行
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桃江县人民法院起诉。但复议期间和诉讼期间不停止
本决定的执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 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如依法律规定有
自行强制执行权的可以写“强制执行”）。

沅江市交通运输局

2024 年 11 月 05 日